

A. 有關我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透過從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而成，發起人為JCF集團公司、倫仕、信領、喜事富、申英、大林及太一。我公司的合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恒山西路D區4號樓。我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和記大廈908室，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譚振忠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培成路15號蔚藍灣畔3座6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由於我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此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有關方面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概要」。我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b) 我公司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後我公司轉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復：
- (i)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國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出批復<[1995]外經貿資二函字第685號>，批准我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註冊資本62,500,000美元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公司已分別獲中國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證書<外經貿資審字[1995]178號>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營業執照<企合吉吉總字第000338號>。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出批復<外經貿資二函[2002]288號>，批准將我公司的註冊資本由62,500,000美元削減至58,120,000美元。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出批復<外經貿資二函[2002]474號>，批准JCF集團公司將於我公司中的股權(經削減註冊資本後)分別轉讓2.0%、1.0%及0.2%予申英、大林及太一。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就上文(iii)所述的股本轉讓，發出批復<外經貿資二函[2002]1394號>，據此，申英及大林向我公司出資1.8%及0.8%股本權益的權利已分別轉讓予JCF集團公司。

- (v)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一項營業執照〈企合吉總字第001564號〉，據此，美國C.I.T.工程公司不再是我公司的股東，而申英、大林及太一成為了我公司的股東。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公司的所有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成立我公司為一家外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 (v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中國商務部發出批復〈商資批[2005]344號〉，批准我公司由發起人透過將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而成立為一家外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將註冊股本人民幣630,000,000元分為460,641,5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169,358,4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H股外資股。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中國商務部向我公司發出批准證書〈商外資資審字[1995]0178號〉。
- (ix)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批復〈吉國資發產權[2005] 53號〉，根據我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減我公司就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分派盈利，註冊資本估值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獲得批准。
- (x)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公司舉行創立大會，批准我公司從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而成立為一家外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 (x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吉林省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營業執照〈企股吉總字第000003號〉，據此，我公司成立為一家外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企業法人地位。
- (x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吉林省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營業執照〈企合吉總字第000003號〉，據此，我公司的合法地址已更改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恒山西路D區4座。
- (x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批准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申請。
- (x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復〈証監國合字[2006]7號〉，授權發行H股及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

2. 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30,000,000元，分為6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由下列人士持有及繳足：

發起人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CF集團公司	456,854,558	72.52%
倫仕	94,841,726	15.05%
信領	44,029,105	6.99%
喜事富	30,487,573	4.84%
申英	1,262,346	0.20%
大林	1,262,346	0.20%
太一	1,262,346	0.20%
	630,000,000	100.00%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達人民幣866,250,000元，包括437,016,596股內資股、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及259,875,000股H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相當於我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5%、19.55%及30.00%。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在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我公司轉型為一家海外公開募集公司；
- (b) 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
- (c)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
- (d)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草擬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視情況而定）；及
- (e)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有關我公司轉型為海外公開募集公司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並批准、執行及簽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動。

於我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倘（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內文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依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則：

- (a) 批准發行H股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及
- (b) 批准為社保理事會的利益而轉換23,625,000股內資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轉換的另外3,543,750股內資股。

4. 並無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並無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B. 有關新合資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但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ontefibre成立新合資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50,000,000元
股本持有人及權益百分比	:	我公司(50%)及Montefibre(50%)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營年期	:	二十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待我公司與Montefibre進一步協定時可予續期
業務範圍	:	開發、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差別化腈綸纖維、特種績綸纖維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於中國及海外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於盈利所佔權益百分比	:	合資公司夥伴將按彼等各自於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百分比分佔新合資公司的盈利，及倘出現虧損或其他風險，則視乎彼等各自於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百分比而定。

新合資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JCF集團公司與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以中文），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關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補充合同，內容有關我公司使用「白山」商標，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b) JCFCL與我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中文），內容有關我們向JCFCL出租使用整塊土地一部分的權利，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c) JCF集團公司與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聯合經營職工食堂協議書》（以中文），內容有關JCF集團公司在我公司提供的物業上，為我公司的員工經營員工食堂，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d) JCF集團公司與我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料供應協議》（以中文），內容有關我們與JCF集團公司（代表其餘JCF集團）之間互相買賣原材料、輔助材料及部件，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e) 蓮花廠與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原料供應協議》（以中文）（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關於《原料供應協議》的補充合同》（以中文）補充），內容有關我們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f) 我公司與太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合同》（以中文），內容有關銷售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予太一，以供其售予第三方，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g) 我公司與JCFC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水、電、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我們與JCFCL互相提供公用事業，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h) JCF集團公司與我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以中文)，內容有關我們與JCF集團公司(代表其餘JCF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i) 我公司與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外幣借款合同》，內容有關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墊支貸款予我們，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j) 新合資公司與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機械購買合同》(以英文)，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機械購買合同》(以中文)，內容有關新合資公司以代價3,200,000歐羅購買機器；
- (k) 新合資公司與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合同》(以英文)，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合同》(以中文)，內容有關新合資公司以代價3,800,000歐羅收購一項特許，以使用Montefibre的多項技術，包括其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專利；
- (l) JCFCL與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公用事業供應協議》(以英文)，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公用事業供應協議》(以中文)，內容有關向新合資公司供應公用事業，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m) 我公司與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新合資合約(以英文)，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關於建立吉林吉盟睛綸有限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以中文)，內容有關成立由我們及Montefibre分別擁有50%權益的新合資公司，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一節；
- (n) 我公司與中國核工業第二三建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4萬噸／年差別化腈綸裝置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以中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核工業第二三建設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為我們安裝紡絲廠的設施，包括管道、錶、通風及其他部件和系統；

- (o) JCF集團公司與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中文)，據此，JCF集團公司承諾，除在若干情況下，不會從事與我公司競爭的業務；
- (p) 我公司與Montefibre於六月一日就新合資公司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的營運原則訂立的營運原則協議(以英文)及於六月一日《關於吉林吉盟睛綸有限公司與銷售委員會運作原則的協議》(以中文)，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一節；
- (q) 由(其中包括)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就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承銷協議(以英文)；及
- (r) JCF集團公司、倫仕、信領、喜事富、申英、大林及太一(「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我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約》(以中文)，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中「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若干彌償保證。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CF集團公司已將有關下文指定的貨物或服務類別的下列商標特許予我們：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2	中國	1416941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公司已申請有關下文指定的貨物或服務類別的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中國	4319088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23	中國	440989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0	中國	待批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 此乃我公司遞交商標申請的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正式的申請確認通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公司是下文指定的專利的持牌人：

專利概述	頒發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微孔腈綸纖維的生產過程	意大利	IT1086344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可溶於紡絲溶劑中的聚合染料	意大利	IT1097357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英國	GB2027437	一九八零年二月二十日
	德國	DE2929214	一九八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專利概述	頒發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光澤度、耐熱性及耐燃性高的改性腈綸纖維製造過程	意大利	IT1110513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蘇聯	SU1128845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
	美國	US4285900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希臘	GR67012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日本	JP55142715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七日
	英國	GB2045273	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國	FR2450886	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
	德國	DE3008753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一日
以丙烯腈共聚物及所生產的纖維混和的聚合物	意大利	IT1144916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收縮度高及易燃性減低的改性腈綸纖維紡絲過程	保加利亞	BG42528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意大利	IT1115309	一九八六年二月三日
	匈牙利	HU184184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英國	GB1602062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四日
	美國	US4226824	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
	希臘	GR64844	一九八零年六月四日
	西班牙	ES469771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六日
	法國	FR2401242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國	DE282161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黏性有機或無機基質具有改良散佈能力的腈綸纖維	西班牙	ES2059314T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美國	US4820585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一日
	意大利	IT1191661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巴西	BR8700378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
	日本	JP62235237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歐洲	EP0235577	一九八七年九月九日
	專利局		
改性腈綸共聚物的生產過程及 因此產生的腈綸共聚物	日本	JP8120006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	CN1119654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歐洲	EP0694566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專利局		

D.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職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我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除所指明者外)，在各重大方面相同，並載於下文。

- (a) 各項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公司創立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名執行董事每年的酬金總額須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比率每年修訂。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詳情(除所指明者外)，在各重大方面相同，並載於下文。

- (a) 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陳樹國先生及葉永茂先生的委任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公司創立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b) 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先生的委任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 (c)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津貼須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比率每年修訂。

各名監事已與我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除所指明者外)，在各重大方面相同，並載於下文。

- (a) 各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公司舉行創立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名監事每年的津貼須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比率每年修訂。

每名獨立監事與我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各重大方面相同，並載列如下。

- (a) 各份委任書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 (b) 每名獨立監事每年的津貼將按股東在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比率每年修訂。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及我公司董事及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3. 董事及監事於我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H股一旦在聯交所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第7及8分部，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我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知會我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我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於我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披露

有關我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於發起我公司，或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我們，或建議由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業務而言相當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的專家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我們的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JCF集團公司、倫仕、信領、喜事富、申英、大林及太一（「彌償保證人」）已與我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我公司為受益人（為一項重大合同），他們將就（其中包括）我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全部條件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可能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作出賠償及持續作出賠償。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

-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為我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的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我公司因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願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的該等稅項負債；
- 我公司因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及
- 於訂立彌償保證的日期後，由於法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訂立彌償保證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董事已獲知會，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或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所知，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及JCF集團公司將轉讓予社保理事會的若干內資股）上市及買賣。我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籌備費用

有關我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應由我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有關成立我公司為一家外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的發起人為JCF集團公司、倫仕、信領、喜事富、申英、大林及太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

7.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中銀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軟庫金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銘達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中銀亞洲、軟庫金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銘達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遞交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迄今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1.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銀亞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並不獨立於我公司，因倫仕是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聯席保薦人之一軟庫金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我公司。

12. 合規顧問

我公司將於上市時委任軟庫金滙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 (c) 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f) 董事確認，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受到任何干擾，以致對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